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簡字第7764號

上訴人即

原告 李柏廷 住臺北市○○路○○○巷○○號3樓

邱靖庭 住同上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家樂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5,000元，應徵裁判費2,9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陳怡如